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俊逸

電話：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：e-33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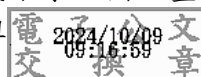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近期因颱風致各地連日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風險，請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颱風所挾帶豐沛雨量造成積水處與積水容器增加，病媒蚊孳生風險大幅上升，爰請務必於颱風過境後，加強清除戶外積水容器及溝渠，儘速完成環境巡檢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與完成積水清除，以避免孳生病媒蚊，如有施工地點、空屋、空地、宿舍、廁所及生態園區等風險較高場所，更需加強檢視與強化相關防治作為。
- 三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